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候選人簡介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講詞 補充資料

##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總共收到 1104 份提名表格。

## 致力維護和平有序的選舉

區議會一般選舉是社會上一個重要的平台，讓全港 413 萬多名選民行使公民權利，投票選出其代表。我們正全力為今次選舉作準備及應變方案，力求選舉能夠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近日社會發生示威衝突，暴力事件接連發生，包括有公眾人物受襲、議員辦事處被毀壞等，情況令人擔憂。選舉管理委員會絕對不希望選舉過程中出現任何暴力、威嚇或欺騙手段妨礙或干擾選民投票。選舉管理委員會呼籲市民大眾要致力維護和平有序、公平及公開的良好選舉文化。

四年一度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涉及大量人力物力。另一方面，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都會展開選舉工程。選舉管理委員會呼籲社會各界都要盡其所能，讓選舉活動及投票能夠在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假如有人對選舉過程有任何不滿，現行機制可以處理，包括依法律程序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就法律以外的投訴，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嚴肅檢視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原則。另外，就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候選人或市民可以直接向警方或廉政公署等執法機關投訴。

## 禁制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

近日法院就警察員佐級協會上訴的案件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直至有關訴訟完結為止。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判詞，會作出相應行動跟進。

由於法庭並沒有禁制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關選區的摘錄進行選舉工程，因此，候選人仍然可領取有關選區選民的資料進行選舉工程。

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確保有關的選民資料只用於與是次選舉有關的用途，候選人有責任妥善保存選民資料，防止資料外泄。任何人如果非為有關是次選舉的用途，將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複製、使用或透露給第三者，均屬刑事罪行，而且是訂明罪行。一經定罪，不論刑期，該候選人隨即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

## 選舉法例及指引

今次選舉受相關的法例及指引規範，請參考《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第一章所列明的相關法例，包括《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等。候選人應確保其本人及所有代理人都了解和熟悉有關法例及指引。

## 委任代理人

每位候選人可委任 **4** 類代理人：

**選舉代理人：**1 名

**監察投票代理人：**

每個一般投票站及位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最多 2 名

每個非高度設防監獄專用投票站：1 名

*[註：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只可以由候選人親自觀察投票過程]*

**監察點票代理人：**每個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最多 2 名

**選舉開支代理人：**任何數目

如候選人擬藉電子郵件、圖文傳真、郵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即 11 月 17 日或之前）交付予選舉主任。若過了此期限，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便須要親身在投票日當天將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大約 10 天前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大約 3 天前提供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名單給各候選人參考。

就各類代理人需注意的事項，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六章。

## 投票制度

今次區議會選舉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民可以投選 1 位候選人，獲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當選。

## 核實選票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安排

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照候選人提出的要求，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有關組織的標誌。候選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在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到指定地點核實選票印稿上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應留意他們被編配的地點，盡量抽空前往指定地點核實選票。

## 候選人簡介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候選人提交的「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內的資料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連同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關於選舉安排的文件郵寄給各選民。「候選人簡介」亦會上載到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網站。

如果提供印製「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選舉事務處會修改其內容。

## 投票安排

是次選舉共設有 618 個一般投票站及最多 23 個專用投票站。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選民可在設於有關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而警署內亦會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其他執法機構羈押或拘留的選民投票。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而設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但對於接近投票結束前才被拘留的選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獲安排投票。

選民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例如有效的特區護照正本）方可獲發選票。根據 2018 年 12 月就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附屬法例所作出的修訂，假如選民在投票日前遺失了香港身分證，但又未能出示其他替代文件（例如特區護照），他／她只須提供「警署報失紙」及有顯示選民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正本（例如其他護照），便可以獲發選票。

在填劃選票方面，法例規定選民必須利用在投票站內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 1 個「✓」號。選民不可以利用筆填劃選票，否則有關選票會被視為無效。

發票櫃檯的投票站職員在發票前會先向選民展示並無蓋上任何「✓」號的選票，再交給選民。選民在投票間填劃好選票後，需要先將選票

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然後放入投票箱。

為確保選民能清楚了解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會印製「投票程序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寄給各選民。選舉管理委員會也會在投票日前一個星期安排模擬投票，加強宣傳投票程序。

## 在投票站的行為

在投票日當天，候選人或代理人可以在上午 7 時進入一般投票站及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以觀察投票站主任開啟選票封包及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他們其後亦可以在投票站內的指定範圍觀察投票過程。另外，候選人或代理人可以在上午 8 時 45 分後，經懲教署安排進入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只有候選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視乎投票站的大小，可以進入投票站的代理人數目會有所限制。如空間不足，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在投票開始之後，他們可以留在投票站內指定範圍觀察投票過程。詳情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的第五部分。

投票站內不可以進行任何拉票或宣傳活動。不論是口頭或以行動、服飾或物品的拉票活動，均一律禁止。

為了能清楚辨別投票站內不同人士的身分，選舉事務處會為候選人及各類代理人製作不同的名牌。請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逗留期間配戴名牌。

法例規定，任何人都須要對於在投票站內看到有關選民的資料和投票情況保密。為加強這項要求，每位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代理人都要簽署及帶備一份指明表格的「保密聲明」(REO/C/14/2019DCE(SF))，以供檢查。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在投票日，投票站外指定範圍會劃為「禁止拉票區」，出入口會劃為「禁止逗留區」。請參閱選舉主任派發給各位的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位置圖。

任何人都不可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亦不可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拉票或進行疑似拉票活動（包括與選民談話、向選民打手勢或利用身體語言示意，或與選民握手等），否則會違反「禁止拉票區」的規定。如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內逗留或流連，並向選民示好等，亦可能構成拉票，屬變相拉票行為。

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外，候選人為了拉票而使用揚聲器或進行任何活動，所發出的聲音亦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候選人不可以在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任何樓層拉票。

至於「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其他樓宇(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候選人即使已取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亦只可以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但不可以使用揚聲器或妨礙他人。即使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了候選人拉票，不論該範圍是屬於政府或私人地方(例如食肆或店舖)，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都不可以在地面樓層拉票。

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當，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有權命令他離開。

詳情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三章及附錄四的詳細說明，候選人應向其助選團解釋清楚有關規則。

## **點票安排**

投票結束後，除了編配給行動不便的選民投票的特別投票站及編配給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小投票站外，一般投票站會改裝為點票站。

在改裝一般投票站期間，候選人及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內見證投票箱上鎖及加封，同時觀察改裝過程，但他們不可以觸摸任何選票。投票站外會貼有告示，印有投票站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與投票站職員聯絡。

基於保密考慮，選民人數較少的特別投票站及小投票站的選票會直接運送到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再進行點票。而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就會先被送到選票分流站按選區進行分類，然後再送到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再進行點票。

有關點票的安排及裁決問題選票的法例及程序，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的第九部分。

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如果候選人或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決定，投票站主任會作出記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束後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 **宣布選舉結果**

完成點票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各自的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如果選區內只有一個點票站，只有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

要求重新點票。

如果選區內有超過一個點票站，首先由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處理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的重點要求，再將點票結果通知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整個選區的點票結果通知在場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候選人或代理人可以在此要求重新點算整個選區的選票。

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確定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沒有或再無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後，便會通知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會收集及核實各個點票站的結果，然後將各個選區的點票結果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在其辦事處宣布選舉結果。

如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選舉廣告**

選舉廣告展示位置分為政府土地及私人地方兩類。由政府提供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要根據相關規定及條件（例如選舉廣告的面積及高度限制、不可以懸掛直幡等）展示選舉廣告。在私人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需要自行及事先取得有關業主的書面批准。未獲授權而在任何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

候選人亦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即街站）以舉辦競選活動。詳情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的第六部分及地政總署發出的有關指引。

如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樓宇展示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可以在投票日被前往投票站的選民看到，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拆除有關的選舉廣告。

以車輛展示的選舉廣告（無論是固定的或流動的），在投票日都不可以駛經或停泊於「禁止拉票區」範圍內。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拆除有關的選舉廣告。

法例規定，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必須將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及同意書提交作公眾查閱。候選人可以將電子文本上載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或候選人自己維持的公開平台。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相關規定，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的第七部分至第九部分。候選人亦可以文本方式把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及同意書呈交給選舉主任。如有關文件載有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在上載前應先遮蓋個人資料。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品，直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間接呼籲投票或不投票予與某候選人有聯繫的組織或團體，無論有關物料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整體情況而定，可以合理地識別出有關的候選人身分，意圖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法例亦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物品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此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複印或影印）印刷的物品。候選人在製作及設計選舉廣告時亦要注意有關知識產權的現行法規。

有關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及呈交選舉廣告作公眾查閱的規定，請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

### **清除選舉廣告**

按《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束後 10 天內（即 12 月 4 日或之前），拆除所有在政府土地展示的選舉廣告。否則，有關政府部門會代為清除並追討費用。有關候選人必須將該筆費用計算為選舉開支。

### **進行競選活動及競選聚會**

在選舉期間，如候選人希望在選民居住或經常出入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或競選聚會，須留意《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章及第九章的規定，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管理組織的批准。

###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今屆區議會選舉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為 68,800 元。

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預計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 30 天內（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詳情可以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至第九章及第十五章有關選舉廣告、競選聚會及選舉開支的規定。另外，亦可參考「候選人資料冊」內關於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短片及常見問題。有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法例可參閱由廉政公署編製的「廉潔區議會選舉資料冊」及「廉潔區議會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http://www.icac.org.hk/elections))。

## 選舉資助

根據有關法例，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而無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以申請選舉資助。

如候選人申請選舉資助，必須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將申索資助的表格連同選舉申報書，由候選人或其代表親自交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詳情可參閱夾附在「候選人資料冊」內的相關表格及須知。

## 免費郵遞服務

候選人可以在 11 月 11 日或之前使用政府提供的 1 次免費郵遞服務，投寄 1 封與選舉有關的郵件給選民。

候選人可以利用此服務作自我宣傳。但是，選舉郵件內容須要合法及與選舉有關，亦要符合香港郵政的投遞要求。如果之後被發現有不符的情況，候選人要支付整筆郵資並計算為選舉開支。

詳情可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的第十一部分及夾附在「候選人資料冊」內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REO/C/17/2019DCE(SDF)）、「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REO/C/18/2019DCE(SF)）及「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使用選民資料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提供 1 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 1 套已登記選民的地址標貼予各候選人。

候選人利用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必須使用**副本密送**（即 b.c.c.）形式或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

選舉管理委員會重申，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確保有關的選民資料只用於與是次選舉有關的用途，候選人有責任妥善保存選民資料，防止資料外泄。任何人如果非為有關是次選舉的用途，將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複製、使用或透露給第三者，均屬刑事罪行，而且是訂明罪行。一經定罪，不論刑期，該候選人隨即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

如把選民資料用於與是次選舉無關的用途，根據選管會附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在選舉完結後，候選人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所有選民資料妥善銷毀。然後將已填妥的「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



##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候選人在製作及發布選舉廣告時應盡量顧及選民的不同需要（例如語言、視力或聽力等）。詳情請參閱夾附在「候選人資料冊」內的須知事項。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呼籲各候選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打製非圖像的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有關資料會被上載到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網站，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閱讀純文字版的簡介內容。

如候選人仍未提交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可於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提交至選舉事務處。

## 廉潔選舉

根據有關法例，任何人在選舉中對他人施用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或影響或妨礙選民投票，即屬舞弊行為。

如發現有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以採取行動。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由廉政公署編製的「廉潔區議會選舉資料冊」及「廉潔區議會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http://www.icac.org.hk/elections))。

## 結語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嚴格執行有關選舉的法例及指引，各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嚴守紀律及有關的法例與指引，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候選人如有查詢，可以聯絡選舉主任或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如發現有任何犯法或者違規的情況，可以致電 2827 7251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

— 完 —